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撥發口罩

第 96 次領用通知

1. 領用日期限於 2 月 9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(中午不休息)。
逾時視同放棄，本局不另通知。
2. 領取地點：臺北市府 2 樓衛生局秘書室(臺北市市府路 1 號東南區 2 樓)。
3. 領用人員應出示具有照片之職員證及身分證(或健保卡)，供發放人員核對身分。進入本府人員請配合戴口罩。
4. 領用單格式不符、未完成用印或逾時未領取者，均不得領用。
5. 承辦窗口：本局秘書室葉小姐 (電話:02-27208889 轉 7137)。

領用單

領用日期	110 年 2 月 日
領用機關(構)	
領用人員職稱	
領用人員姓名	
領用人連絡電話	
領用數量	片 N95 口罩

領用機關(構)或單位(請蓋關防或機關章):